

试生产公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13号）。现该项目已按环评审批内容完成了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1日，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拟于2024年11月6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拟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会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六日